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字〔2026〕264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〔2026〕14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8934 万元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分配意见，经海东市 2026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市本级资金）分配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（海东市人民政府

府第 39 号专题会议纪要), 现下达给你们 (详见附表), 列 2026 年收入科目: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移支付收入;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21305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;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51301,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;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39999, 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加快预算执行, 及时分解填报绩效目标表, 强化绩效管理, 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, 自评报告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。

请各县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, 树牢“过紧日子思想”, 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工作,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, 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, 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发挥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) 分配表
2.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) 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（三）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14日印发

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区	金额	备注
1	乐都区	1755	
2	平安区	1500	
3	民和县	1118	
4	互助县	1980	
5	化隆县	1200	
6	循化县	1381	
7	合计	8934	

海东市2026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常态化帮扶）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海东市2026年财政衔接（常态化帮扶）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局		项目实施期	2026年5月-12月
市级财政部门	海东市财政局		市级共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
项目建设单位	海东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区农业农村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各县区农业农村局
设定依据	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的通知（青财农〔2026〕14号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8934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省级资金	8934		
	市级资金			
	自筹资金			
年度目标	1.通过实施蔬菜产业项目，加快推进蔬菜产业基地发展，帮助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，增加当地农户收入；2.实施蔬菜深加工项目，在生产线的运营、维护及管理环节将直接创造就业岗位，吸纳农村劳动力就近务工，增加工资性收入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让更多农民群众能够在“家门口”就业；3.实施畜禽出（补）栏奖补项目，进一步激发养殖场（户）、脱贫户（监测户）的内生动力，稳定农户收入，降低养殖场（户）养殖成本，恢复稳定畜牧业产能。；4.实施冷水鱼养殖项目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陆基循环养殖模式推动化隆冷水鱼产业集群发展；5实施蔬菜有机认证补贴项目，通过有机认证的蔬菜产品具有较高的品质和市场认可度，有助于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，还能带动区域内其他农产品的销售，促进整个区域农业产业的发展，使更多农户受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数值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总资金	≤8934万
		数量指标	冷凉蔬菜种植基地项目	≤10个
			冷凉蔬菜深加工项目	≤5个
			一产经济提质增效项目	≤2个
			养殖基地创建项目	≤1个
			基地认证及品牌创建项目	≤1个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6年12月31日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落实到项目上，并分解绩效目标表	100%
			截止2026年底，资金支出率	95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对生态环境改善的示范作用	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示范带动效果	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5%